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辰隆万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庆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2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成长期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，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捌千万元整（小写：8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2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柳立业、吴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辰隆万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；

2、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